

关于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情况说明

根据公安部 164 号令 85 条之规定，机动车号牌的制作应当符合有关标准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安全行业标准）（GA-2018）13.1 之规定，号牌成品应在本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内生产完成。合肥皖安交通标牌厂是安徽省唯一具备机动车号牌生产资质的企业，且产品经过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合格。目前全省 16 个地市的机动车号牌均由该企业生产。

因此采购人申请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

黄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（黄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）

2025 年 8 月 6 日

